

#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认真仔细核查、分析和研究。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已届满，现就重新选举第十二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王棣先生、孙新虎先生、王红雨先生、王辉先生、岳彩平先生、杜君先生的相关资料，认为王棣先生、孙新虎先生、王红雨先生、王辉先生、岳彩平先生、杜君先生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经认真审查董华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王大宏先生、韩本文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的相关资料，认为董华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王大宏先生、韩本文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董华

---

于小镭

---

张光水

2017年4月27日